



数据域机房租赁项目

报价文件

招标编号: ZJXSC-2025-157

应标单位: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

应标时间: 2025 年 7 月 8 日



目录

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	1
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	14
第三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	14



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绍兴市公安局、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数据域机房租赁项目【招标编号：ZJXSC-2025-157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服务人数	服务单价	备注（如有）
1	标准机架	越城区	29 台标准机架	项目初验后 12 个月	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2.1 总体需求 2.1.1 投标人的机房负责解决所有服务器连接所需的电源（机柜功率满足 4KW）； 2.1.2 投标人的机房提供较高性能的安防、环境监控、灭火系统等基础设施项目服务；提供放置信息服务器的标准机房环境，包括：照明系统（24 小时不间断照明），电力系统（双市电接入或电厂直供）、恒温恒湿系统、服务器系统安全、不间断电源（UPS 电池，后备柴油发电机）、防雷、防静电地板等； 2.1.3 机房工艺符合 GB 50174-2008《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》A 级要求、YD/T 5003-2014《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》、YD/T1821-2008《通信中心机房环境要求》、建设部建标[2000]259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（信息工程部分）（房屋建筑部分）（2007 版），消防系统满足现行国家标准 GB50016-2006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及行业标准 YD5002-2005《邮电建筑防	4	1058616	



火设计标准》的规定；				
2.2 详细技术性指标要求				
2.2.1 机房				
(1) 提供水、电、制冷、安防、防雷、环境监控等基础设施服务；				
(2) 提供物理安全、门禁管理及视频监控，视频要求全覆盖；				
(3) IDC 中心机房具备完备的机房管理体系；				
(4) 机房地板承重不低于 12KN/平米；机房采用防静电活动地板时，必须采取相应的抗震加固措施，机架需安装抗震底座；				
(5) 有防静电设施或设备；				
(6) 具有单独的货梯或吊机，承重 3T 及以上，能够满足用户整装机柜垂直平移出入机房；				
(7) 园区及机房应具备全程三路独立物理路由布放传输线路；				
(8) 可根据用户需求搭建独立保笼隔离，严禁无关人员操作设备。投标人所提供的租赁机房须在同一大楼同一独立机房内；所提供的租赁机房需交通便利，在越城区范围内；				
(9) 提供 IDC 机房托管服务进行 7*24 小时的监控与技术支持服务；				
(10) 提供 IDC 机房有独立空间并有独立门禁；				
(11) 需提供业务接入转发等网络配套服务。				
2.2.2 机柜				
(1) 提供不低于 42U 的标准机柜，机柜尺寸为 600×1200×2200mm，可按需求提供机柜托盘；每个机柜配置双路 PDU，每个 PDU 配置不少于 12 个 10A 多孔插孔（符合 GB2099.3-2008），可按需求调整成 16A 多用插孔；				
(2) 机柜功率可满足 4KW 及以上；				
(3) 配备各类服务器电源插座，包括小型机、服务器等；每路电源配备空开，保障设备用电安全；				
(4) 机柜内服务器上架可以选择隔板或者 L 型支架，每机柜配置不少于 12				





个，可按需增加。

2.2.3 布线

- (1) 机房内通信线缆和电力电缆应该分开走线，强弱电不应交叉；
- (2) 机房内通信电缆，电力电缆布放整齐，绑扎牢固；
- (3) 机房内应考虑布线整体规划，放置相应的 ODF、DDF、网路配线架，以满足不同业务的接入；
- (4) 强电电缆应有屏蔽或隔离措施，所有弱电布线应有清晰的线标；
- (5) 所有布线应置于管道或桥架中。

2.2.4 电源保障

- ★ (1) 机房有一类市电供电，双路 10KV 以上市电从两个不同变电所引入。
- (2) 交流列柜采用双路输入，每架列柜分别从两套 UPS 设备取电；
- (3) 机房不间断供电系统至少采用 2N 双母线 UPS 系统供电，所有设备机架具备两路电源供电，不间断电源系统单系统备电时长不小于 15 分钟；
- (4) 配置柴油发电机组，具备 N+1 冗余备份能力；可提供油机保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；
- (5) 机房全年供电可靠性 99.99% 以上；
- (6) 机房大楼应采用联合接地方式，将围绕建筑物的环形接地体、建筑物基础地网及变压器地网相互连通，共同组成联合地网；接地电阻小于 1Ω。

2.2.5 温湿度

- (1) 温度、湿度符合 GB 50174-2008《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》A 级要求，设备具备根据要求提高标准的能力；
- (2) 空调系统主机采用风冷机组，至少 N+1 冗余配置，总制冷容量冗余 25%；
- (3) 空调制冷系统有专业维护人员 7×24 小时维护。

2.2.6 消防烟感

- (1) IDC 机房需具备独立的消防中心，并有专门的消防人员进行 7×24 现场值守；



- (2) 提供较高性能的安防、环境监控、灭火系统等基础设施服务；
- (3) IDC 中心机房内部设置有烟感/温感火险报警装置；
- (4) 采用气体灭火系统；
- (5) 消防中心采用自动告警装置，发生火情时能够自动通知相关部门；
- (6) 有集中监控系统，可对机房内的动力情况进行全面检测；提供 7×24 小时的安全管理与视频监控服务，视频资料至少保存 90 天。

2.2.7 门禁等

- (1) 为进一步提高机房保密等级，需在租用的楼层主要出入口、机房门口、运维间门口、各备用房间门口设置门禁；需在中心租用楼层的相关电缆层出入口设置门禁，相关门禁需加强管理。

2.2.8 服务场地要求

- (1) 投标人需配套办公场地供业主单位驻场维护人员日常运维，提供必要的配套办公环境设施。

2.2.9 服务商要求

- (1) 投标人应最大限度保证客户的利益。
- (2) 投标人应对 IDC 机房内托管的设备的安全提供保障，不致丢失，并禁止无关的第三方人员接触或查看；

2.2.10 服务响应要求

- (1) 投标人具备高效快捷的故障响应和处理能力，7×24 小时服务承诺；
- (2) 承诺当机房故障发生时（不含客户设备和第三方线路故障），能在 5 分钟内向客户通告故障情况，每小时通告故障处理情况，直到故障消除，并在故障消除后 30 分钟内通知客户。对于重大故障和超时故障，必须在故障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提供纸质文件方式的故障处理报告；
- (3) 设备硬件重启保证：承诺对客户授权提出的设备关机、重启要求做到 7×24 小时响应，完成操作的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，并即时反馈；
- (4) 提供 7×24 热线人工值守以及响应电话，响应时间不大于 10 分钟，

2	标准机架	越城区	21 台标准机架	一年 365 日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。 2.3 租赁期内提供服务记录，维护记录包括但不限于：服务人员出入记录、服务开始时间、服务结束时间、服务人员姓名、服务人数、服务地点、服务内容、服务结果等内容。			
				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2.1 总体需求 2.1.1 投标人的机房负责解决所有服务器连接所需的电源（机柜功率满足 4KW）； 2.1.2 投标人的机房提供较高性能的安防、环境监控、灭火系统等基础设施服务；提供放置信息服务器的标准机房环境，包括：照明系统（24 小时不间断照明），电力系统（双市电接入或电厂直供）、恒温恒湿系统、服务器系统安全、不间断电源（UPS 电池，后备柴油发电机）、防雷、防静电地板等； 2.2 详细技术性指标要求 2.2.1 机房 (1) 提供水、电、制冷、安防、防雷、环境监控等基础设施服务； (2) 提供物理安全、门禁管理及视频监控，视频要求全覆盖； (3) IDC 中心机房具备完备的机房管理体系； (4) 机房地板承重不低于 12KN/平米；机房采用防静电活动地板时，必须采取相应的抗震加固措施，机架需安装抗震底座；	4	958230	



(5) 有防静电设施或设备;

(6) 具有单独的货梯或吊机, 承重 3T 及以上, 能够满足用户整装机柜垂直平移出入机房;

(7) 园区及机房应具备全程三路独立物理路由布放传输线路;

(8) 可根据用户需求搭建独立保笼隔离, 严禁无关人员操作设备。投标人所提供的租赁机房须在同一大楼同一独立机房内; 所提供的租赁机房需交通便利, 在越城区范围内;

(9) 提供 IDC 机房托管服务进行 7*24 小时的监控与技术支持服务;

(10) 提供 IDC 机房有独立空间并有独立门禁;

(11) 需提供业务接入转发等网络配套服务。

2.2.2 机柜

(1) 提供不低于 42U 的标准机柜, 机柜尺寸为 600×1200×2200mm, 可按需求提供机柜托盘; 每个机柜配置双路 PDU, 每个 PDU 配置不少于 12 个 16A 多孔插孔 (符合 GB2099.3-2008), 可按需求调整成 16A 多用插孔;

(2) 机柜功率可满足 4KW 及以上;

(3) 配备各类服务器电源插座, 包括小型机、服务器等; 每路电源配备空开, 保障设备用电安全;

(4) 机柜内服务器上架可以选择隔板或者 L 型支架, 每机柜配置不少于 12 个, 可按需增加。

2.2.3 布线

(1) 机房内通信线缆和电力电缆应该分开走线, 强弱电不应交叉;

(2) 机房内通信电缆, 电力电缆布放整齐, 绑扎牢固;

(3) 机房内应考虑布线整体规划, 放置相应的 ODF、DDF、网路配线架, 以满足不同业务的接入;

(4) 强电电缆应有屏蔽或隔离措施, 所有弱电布线应有清晰的线标;

(5) 所有布线应置于管道或桥架中。





2.2.4 电源保障

- ★ (1) 机房有一类市电供电，双路 10KV 以上市电从两个不同变电所引入。
- (2) 交流列柜采用双路输入，每架列柜分别从两套 UPS 设备取电；
- (3) 机房不间断供电系统至少采用 2N 双母线 UPS 系统供电，所有设备机架具备两路电源供电，不间断电源系统单系统备电时长不小于 15 分钟；
- (4) 配置柴油发电机组，具备 N+1 冗余备份能力；可提供油机保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；
- (5) 机房全年供电可靠性 99.99% 以上；
- (6) 机房大楼应采用联合接地方式，将围绕建筑物的环形接地体、建筑物基础地网及变压器地网相互连通，共同组成联合地网；接地电阻小于 1Ω 。

2.2.5 温湿度

- (1) 温度、湿度符合 GB 50174-2008《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》A 级要求，设备具备根据要求提高标准的能力；
- (2) 空调系统主机采用风冷机组，至少 N+1 冗余配置，总制冷容量冗余 25%；
- (3) 空调制冷系统有专业维护人员 7×24 小时维护。

2.2.6 消防烟感

- (1) IDC 机房需具备独立的消防中心，并有专门的消防人员进行 7×24 现场值守；
- (2) 提供较高性能的安防、环境监控、灭火系统等基础设施服务；
- (3) IDC 中心机房内部设置有烟感/温感火险报警装置；
- (4) 采用气体灭火系统；
- (5) 消防中心采用自动告警装置，发生火情时能够自动通知相关部门；
- (6) 有集中监控系统，可对机房内的动力情况进行全面检测；提供 7×24 小时的安全管理与视频监控服务，视频资料至少保存 90 天。

2.2.7 门禁等

- (1) 为进一步提高机房保密等级，需在租用的楼层主要出入口、机房门口、

					运维间门口、各备用房间门口设置门禁；需在中心租用楼层的相关电缆层出入口设置门禁，相关门禁需加强管理。 2.2.8 服务场地要求 (1) 投标人需配套办公场地供业主单位驻场维护人员日常运维，提供必要的配套办公环境设施。 2.2.9 服务商要求 (1) 投标人应最大限度保证客户的利益。 (2) 投标人应对 IDC 机房内托管的设备的安全提供保障，不致丢失，并禁止无关的第三方人员接触或查看； 2.2.10 服务响应要求 (1) 投标人具备高效快捷的故障响应和处理能力，7×24 小时服务承诺； (2) 承诺当机房故障发生时（不含客户设备和第三方线路故障），能在 5 分钟内向客户通告故障情况，每小时通告故障处理情况，直到故障消除，并在故障消除后 30 分钟内通知客户。对于重大故障和超时故障，必须在故障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提供纸质文件方式的故障处理报告； (3) 设备硬件重启保证：承诺对客户授权提出的设备关机、重启要求做到 7×24 小时响应，完成操作的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，并即时反馈； (4) 提供 7×24 热线人工值守以及响应电话，响应时间不大于 10 分钟，一年 365 日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。 2.3 租赁期内提供服务记录，维护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服务人员出入记录、服务开始时间、服务结束时间、服务人员姓名、服务人数、服务地点、服务内容、服务结果等内容。			
3	传输链路	越城区	6 条点对点裸纤（含光模块）	项目初验后 12 个月	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2.1 总体需求 2.1.1 投标人的机房负责解决所有服务器连接所需的电源（机柜功率满足 10KW）；	4	72000	



2.1.2 投标人的机房提供较高性能的安防、环境监控、灭火系统等基础设施服务；提供放置信息服务器的标准机房环境，包括：照明系统（24 小时不间断照明），电力系统（双市电接入或电厂直供）、恒温恒湿系统、服务器系统安全、不间断电源（UPS 电池，后备柴油发电机）、防雷、防静电地板等；

2.1.3 机房工艺符合 GB 50174-2008《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》A 级要求、YD/T 5003-2014《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》、YD/T1821-2008《通信中心机房环境要求》、建设部建标[2000]259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（信息工程部分）（房屋建筑部分）（2007 版），消防系统满足现行国家标准 GB50016-2006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及行业标准 YD5002-2005《邮电建筑防火设计标准》的规定；

2.2 详细技术性指标要求

2.2.1 机房

- (1) 提供水、电、制冷、安防、防雷、环境监控等基础设施服务；
- (2) 提供物理安全、门禁管理及视频监控，视频要求全覆盖；
- (3) IDC 中心机房具备完备的机房管理体系；
- (4) 机房地板承重不低于 12KN/平米；机房采用防静电活动地板时，必须采取相应的抗震加固措施，机架需安装抗震底座；
- (5) 有防静电设施或设备；
- (6) 具有单独的货梯或吊机，承重 3T 及以上，能够满足用户整装机柜垂直平移出入机房；
- (7) 园区及机房应具备全程三路独立物理路由布放传输线路；
- (8) 可根据用户需求搭建独立保笼隔离，严禁无关人员操作设备。投标人所提供的租赁机房须在同一大楼同一独立机房内；所提供的租赁机房需交通便利，在越城区范围内；
- (9) 提供 IDC 机房托管服务并 7*24 小时的监控与技术支持服务；





					(10) 提供 IDC 机房有独立空间并有独立门禁； (11) 需提供业务接入转发等网络配套服务。 2.2.2 机柜 (1) 提供不低于 42U 的标准机柜，机柜尺寸为 600×1200×2200mm，可按需求提供机柜托盘；每个机柜配置双路 PDU，每个 PDU 配置不少于 12 个 10A 多孔插孔（符合 GB2099.3-2008），可按需求调整成 16A 多用插孔； (2) 机柜功率可满足 4KW 及以上； (3) 配备各类服务器电源插座，包括小型机、服务器等；每路电源配备空开，保障设备用电安全； (4) 机柜内服务器上架可以选择隔板或者 L 型支架，每机柜配置不少于 12 个，可按需增加。 2.2.3 布线 (1) 机房内通信线缆和电力电缆应该分开走线，强弱电不应交叉； (2) 机房内通信电缆，电力电缆布放整齐，绑扎牢固； (3) 机房内应考虑布线整体规划，放置相应的 ODF、DDF、网路配线架，以满足不同业务的接入； (4) 强电电缆应有屏蔽或隔离措施，所有弱电布线应有清晰的线标； (5) 所有布线应置于管道或桥架中。 2.2.4 电源保障 ★(1) 机房有一类市电供电，双路 10KV 以上市电从两个不同变电所引入。 (2) 交流列柜采用双路输入，每架列柜分别从两套 UPS 设备取电； (3) 机房不间断供电系统至少采用 2N 双母线 UPS 系统供电，所有设备机架具备两路电源供电，不间断电源系统单系统备电时长不小于 15 分钟； (4) 配置柴油发电机组，具备 N+1 冗余备份能力；可提供油机保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； (5) 机房全年供电可靠性 99.99% 以上；	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

				(6) 机房大楼应采用联合接地方式, 将围绕建筑物的环形接地体、建筑物基础地网及变压器地网相互连通, 共同组成联合地网; 接地电阻小于 1Ω。 2.2.5 温湿度 (1) 温度、湿度符合 GB 50174-2008《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》A 级要求, 设备具备根据要求提高标准的能力; (2) 空调系统主机采用风冷机组, 至少 N+1 冗余配置, 总制冷容量冗余 25%; (3) 空调制冷系统有专业维护人员 7×24 小时维护。 2.2.6 消防烟感 (1) IDC 机房需具备独立的消防中心, 并有专门的消防人员进行 7×24 现场值守; (2) 提供较高性能的安防、环境监控、灭火系统等基础设施服务; (3) IDC 中心机房内部设置有烟感/温感火险报警装置; (4) 采用气体灭火系统; (5) 消防中心采用自动告警装置, 发生火情时能够自动通知相关部门; (6) 有集中监控系统, 可对机房内的动力情况进行全面检测; 提供 7×24 小时的安全管理与视频监控服务, 视频资料至少保存 90 天。 2.2.7 门禁等 (1) 为进一步提高机房保密等级, 需在租用的楼层主要出入口、机房门口、运维间门口、各备用房间门口设置门禁; 需在中心租用楼层的相关电缆层出入口设置门禁, 相关门禁需加强管理。 2.2.8 服务场地要求 (1) 投标人需配套办公场地供业主单位驻场维护人员日常运维, 提供必要的配套办公环境设施。 2.2.9 服务商要求 (1) 投标人应最大限度保证客户的利益。 (2) 投标人应对 IDC 机房内托管的设备的安全提供保障, 不致丢失, 并禁		
--	--	--	--	--	--	--

				止无关的第三方人员接触或查看；			
				2.2.10 服务响应要求			
				(1) 投标人具备高效快捷的故障响应和处理能力，7×24 小时服务承诺；			
				(2) 承诺当机房故障发生时（不含客户设备和第三方线路故障），能在 5 分钟内向客户通告故障情况，每小时通告故障处理情况，直到故障消除，并在故障消除后 30 分钟内通知客户。对于重大故障和超时故障，必须在故障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提供纸质文件方式的故障处理报告；			
				(3) 设备硬件重启保证：承诺对客户授权提出的设备关机、重启要求做到 7×24 小时响应，完成操作的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，并即时反馈；			
				(4) 提供 7×24 热线人工值守以及响应电话，响应时间不大于 10 分钟，一年 365 日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。			
				2.3 租赁期内提供服务记录，维护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服务人员出入记录、服务开始时间、服务结束时间、服务人员姓名、服务人数、服务地点、服务内容、服务结果等内容。			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			2088846			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			人民币贰佰零捌万捌仟捌佰肆拾陆元整			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注：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 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

条件，**投标无效**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**投标无效**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无

第三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无

